

其目的乃為更進一步瞭解原住民重點職業學校相關人員，對我國現行職業類科設置規劃之意見。本研究小組先就研究主題八十四年設計相關的訪談問題，於五月中旬分組前往各區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對各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進行訪問晤談，以深入瞭解目前原住民職業教育第一線工作者對本研究目的及相關問題的看法與建議。

貳、步驟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是及研究方法的設計，本研究採取的步驟如下：

- (一) 進行文獻探討、界定待答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 (二) 發展、編製及討論調查與訪談問卷。
- (三) 舉行專家會議、修正問卷。
- (四) 問卷校正定案、選取樣本。
- (五) 實施問卷調查。
- (六) 進行訪談。
- (七) 進行資料統整與分析。
- (八)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 (九) 舉行專家會議、審查、修正研究報告初步結論。
- (十) 研究報告付梓。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由於主題、時間及人力、物力的限制，調查研究對象僅限於八十三學年度就讀於國中三年級學生之原住民學生。因此，研究之推論與應用，無法完整地考慮社會變遷與經濟

發展等因素。而訪問晤談的目的乃在於補充調查問卷所得資料之不足，且對象僅限於部份原住民發展重點職業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而非全面性之普查。

- 二、本研究在文獻資料之蒐集方面，限於各國文化與國情之不同，乃以國內現有原住民教育措施、勞動力統計分析，及歷年相關研究資料為主。另由於國內對於職校設科部份有關原住民人力需求推估方面之資料極為匱乏，因此研究之人力推計，僅採取行政院經建會之模式進行一般化保守之推估。
- 三、護理與醫技人力因另有全面性政策，不在本研究規劃範圍。

第五節 名詞詮釋

- 一、原住民：指台灣省境內所有居住於平地與山地，具原住民族籍者，除包括官方認定之布農（Bunun）、阿美（Ami）、卑南（Puyuma）、泰雅（Atayal）、排灣（Paiwan）、鄒（曹）（Tsou）、雅美（Yami）、魯凱（Rukai），及賽夏（Saisiyat）等族群外，日月潭附近的邵族（Thao）及台南縣境內的平埔族亦屬之。由於族群分類尚有爭議，本研究乃將原住民予以廣義定義為「台灣境內非漢語的南島語系少數族群」。
- 二、職業教育：為教育之一部門，以就業為目的。教學內容注重培養及傳授從事某種職業所需的技能、知識、工作習慣、以及工作態度等。通常不包括從事需要大學或更高學歷的職業準備。（楊朝祥，民73）。
- 三、教育資源：指教育財政、經費、教育人員、硬體設施、設備及來自社區的支援等。（Beane, Teopfer, and Alessi, 1986）
- 四、職業類科：指目前職業學校設置之農業、工業（甲、乙類）、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等類科。